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39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蔡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反之，如與上開住所之要件不合，即難認為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雖以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（下稱系爭新店戶政址）」為被告住址，且被告於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上亦填載系

01 爭新店戶政址為其現住地址，有該調查紀錄表可參，而被告  
02 之戶籍地址現設於系爭新店戶政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  
03 佐。然衡諸常情，系爭新店戶政址顯非被告住所。而被告駕  
04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登記車主為訴外人即  
05 被告兒子蔡宜耕，蔡宜耕現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06 段000巷0○○號0樓（下稱系爭中正區址）」，有車籍資料、  
07 蔡宜耕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憑。被告設籍於系爭新店戶政址  
08 前，則設籍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（下稱系爭  
09 新店區址）」，有遷徙紀錄可參。依本院分別囑託臺北市政  
10 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警員訪  
11 查結果，被告並未居住於系爭中正區址、系爭新店區址，有  
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4年4月28日北市警中正二  
13 分刑字第1143014873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4  
14 年5月6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44096533號函可憑，故系爭中正  
15 區址、系爭新店區址應非被告住所，堪認被告之住居所不  
16 明，且亦無證據證明系爭新店區址為被告於中華民國最後之  
17 住所。又本件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為「宜蘭縣礁溪  
18 鄉」，此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即明。揆諸前開說  
19 明，本院對本件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  
20 審酌本件訴訟之性質暨兩造應訴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  
21 送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5 法 官 林 易 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 
28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30 書記官 黃品瑄